附件2

《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

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，进一步加强我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，推动创建塑料污染治理示范区，区发改委研究起草了《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1. 方案起草过程

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及市发改委领导调研要求，区发改委于2022年9月底启动《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》研究起草工作，会同区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街地区，通过座谈会、现场走访、数据统计等方式对区内各行业领域塑料污染物用品、用量及现行有关政策进行了深入的调研、摸底并初步形成我区各行业领域塑料污染物溯源情况统计，结合国家、市级、区级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要求，区发改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持续深化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1月10日，征求区级主要部门及镇街（地区）共44个部门意见，收到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局等10个部门反馈意见，我委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后于2月24日、4月18日两轮征求各部门意见，充分吸纳、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密云区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工作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依据

依据《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》《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（2020-2025年）》《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3年度工作要点》《关于支持密云区、延庆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。

1. 方案主要内容

方案包括目的意义、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工作原则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等六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目的意义。创建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、落实绿色北京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落实“保水、护山、守规、兴城”总要求的重大体现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切实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完善，地方、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，消除塑料污染物管理盲区。全区棚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达到100%，持续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，土壤塑料残留量实现零增长；邮政快递业不可降解塑料包装零使用；零售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；居民社区、农村地区、河流水域、道路沿线的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；全区塑料垃圾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基本建成，回收处置能力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工作原则。坚持创新引领、科技支撑，突出重点、有序推进，多元参与、社会共治，动态调整，持续更新四大原则。

（五）重点任务。聚焦塑料使用量大、问题相对突出、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产业、重点行业，制定30项重点任务，通过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及塑料制品、建立塑料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和台账、规范塑料制品使用要求、建立塑料弃物回收处理体系、强化污染情况监测和监管执法力度、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、可降解材料研发中心及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项目建设等重点举措，在农业、林业、养殖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。同步确定任务主责单位与责任单位，协同开展塑料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。包括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政策体系、加强资金保障、加强督查指导、加强宣传引导五方面，有效保障塑料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开展，全面推动建立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示范区。